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年版)

使用说明

-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评定分离。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公开招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详见本项目外网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办事处（业主） 无锡市运河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888号（业主）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鸿桥路879号（代建单位） 联系人：张工 电话：13771131521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立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152号中南发展大厦西座801室 联系人：臧昭宇，张琳 电话：0510-85168862；18626051898 电子邮箱：228928867@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贾巷地块周边规划道路（规划梅园西路、规划梅茶路）新建项目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位于滨湖区荣巷街道泰康养老院地块周边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拟新建梅茶路(梅园西路—丁巷路)，规划为城市次干路，全长约279米，红线宽度为30米，设计速度为40km/h；拟新建梅园西路(梅茶路—桩号K0+503)，规划为城市支路，全长约503米，红线宽度为15米，设计速度为30km/h,同时梅园西路向南存在一条现状老路,老路宽度为3米拟对该段老路整体翻挖新建,新建道路长度约207米,红线宽度为5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管线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海绵工程等。项目总投资约7470.66万元
1.1.7	项目投资估算	工程建安费约4228.37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地质勘察、物探、测量、地形图修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各阶段过程报建出图及评审配合、包含项目主体及所有专项工程的设计、

		招标配合工作、施工现场配合工作及后续服务等。
1.3.2	勘察、设计周期	<p>勘察设计总周期：<u>30</u>日历天，后期施工配套服务至缺陷责任期结束。</p> <p>具体时间节点要求如下：</p> <p>(1) 合同签订后<u>5</u>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报告、物探报告、测量、地形修测成果、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p> <p>(2) 合同签订后<u>5</u>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文件（含估算），设计深度达到报批要求</p> <p>(3) 方案设计审查通过后<u>5</u>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编制）；</p> <p>(4) 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u>15</u>日历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审图。</p> <p>招标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设计人应遵照执行。</p> <p>(5) 误期违约金：每拖延一天的赔偿金额为2000元/天，无上限。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误的除外。</p>
1.3.3	质量标准	<p>符合并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勘察设计规范要求，确保各阶段勘察设计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报审、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p> <p>质量违约金：合同价的5%。</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投标人资质要求：</p> <p>(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下述a、b两项资质：a、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资质]（含）以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资质]（含）以上或③[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资质]（含）以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资质]（含）以上。</p> <p>b、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资质]（含）以上或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资质]（含）以上或④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资质]（含）以上、[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含）以上</p> <p>(2) 财务要求：2021至2023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p> <p>(3) 业绩要求：/。</p> <p>(4) 信誉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诚信承诺书》中有关内容，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p> <p>(5)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执业证书或道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所注明专业为准，若职称证书不显示专业，</p>

		<p>提供毕业证书或经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原件扫描件,以毕业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明专业为准);提供项目负责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4年12月-2025年2月的连续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12月-2025年2月的连续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的开始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上述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p> <p>(6) 其他要求: /</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者[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含)以上资质]或者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2) 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3) 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其他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同一标段的投标; (5) 保证金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 (6) 联合体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时候,牵头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中标后续阶段(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等环节)将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可咨询新点软件公司)。</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p> <p>踏勘集中地点: /</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p> <p>召开地点: /</p>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 /</p> <p>形式: /</p>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系统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咨询工作进行分包的，需经招标人同意；同时需符合图纸审核要求，所含费用全部包含在此次报价中； 分包金额要求： 另行协商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满足相关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26日10:00前 形式：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2.3	招标人答疑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26日17:00前 形式：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答疑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答疑澄清文件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未按照答疑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所需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折合成的设计费

		<p>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如费率为1.23%)。</p> <p>工可报告编制费:固定总价报价;</p> <p>勘察费:固定总价报价;</p> <p>设计费:固定费率报价,设计费率=设计费投标总报价/建安工程造价(暂估4228.37万元),结算时固定设计费率不再调整;</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总价最高投标限价:134.39万元;本项目的工程建安造价暂按4228.37万元计,</p> <p>分项最高投标限价:</p> <p>(1)工可报告编制最高限价:2.5万元(固定总价);</p> <p>(2)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13.49万元(固定总价);</p> <p>(3)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18.4万元,设计费费率:2.80%(固定费率);</p> <p>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总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周期、及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及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而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他费用。</p>
3.3.1	投标有效期	<p>投标文件截止后90日历天</p>
3.4.1	投标担保	<p>1、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u>2</u>万元</p> <p>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滨湖支行</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p>方式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p>方式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p>
--	---

		<p>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p>其他要求：</p> <p>（1）具体以《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险）办理指南》为准，投标电子保函、国泰新点软件服务咨询：4009980000；</p> <p>（2）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p> <p>（3）联合体投标的，其保函（保险、信用承诺）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办理；</p> <p>（4）以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p>
3.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p> <p>（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p> <p>（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p> <p>（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p> <p>（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至2023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等）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需提供投标光盘和书面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4月11日09：3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隐秀路152号）（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p>
5.2	开标程序	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	<p>1、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 人，经济技术专家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委专家库内随机抽取5人。</p>
6.3.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结果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重新定标	<p>中标候选人数量：5</p> <p>1、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p> <p>2、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p> <p>3、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6.3.3	评标方法	评定分离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6.3.4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定标方法	<p>定标方法为：</p> <p><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竞争定标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抽签定标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p>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方法: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 不少于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所有投标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 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 不提供设计补偿费, 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补偿标准: /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具体要求: 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 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资料为准。由于系统对投标文件大小有限制, 整个投标文件不超过 150M, 单个节点不超过 50M, 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控制在此范围之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令)、《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科[2018]91号)、《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意见(试行)》(锡建发[2022]3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22]38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等有关规定。 2、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 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 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 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 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 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以及未办理CA锁的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各类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 3、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 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 7.0 系统内完成。 4、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无锡市滨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p>0510-81178766</p> <p>5、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技术标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p>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xzfw.wuxi.gov.cn/ztml/wxsggzyjyzx/index.shtml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120号）第22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关于询标的约定：（1）目前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7.0的在线询标功能处于试运行阶段，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自行选择是否采用在线询标：①选择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在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收到代办事项后，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通过短信回复其是否具备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锁等）。如具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如不具备条件，则转为线下询标。②选择不采用在线询标：采用线下询标。线下询标方式：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电话或短信通知的30分钟内作出答复，答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2）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8、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9、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p>10、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11、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12、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p>
--	--

		<p>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①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②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p> <p>13、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何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80%收取。中小微企业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14、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1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 定标方案	定标方案：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定标方案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民法典》、《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 1.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勘察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如有）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1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定标

6.1 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或过去三年内与投标人有工作关系的；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有关定标委员会的方式组建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全部入围。竞争性的判断具体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6.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5.2 异议提出的方式：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6.5.3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收到相关利害关系人异议、投诉成立的，因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6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6.6.1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4”。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6.6.2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7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得票以及总数、投标人依据各类定标因素提交的材料、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8 中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6.9 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 合同授予

7.1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2确定中标人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的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标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

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 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5 履约保证金

7.5.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5 -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本次评标、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采用两阶段开评标），评标委员会按本方式中评标方案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招标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陷、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的控制能力、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办法前附表

形式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4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6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7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8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9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1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	勘察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3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5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6	设计方案	符合暗标要求及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形式评审标准（第二阶段）		
1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二阶段）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因素、评标方式及评审顺序	<p>1、评标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性评审 “ 定量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性+定量评审 <p>2、评审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济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 <p>评审顺序：第一阶段：商务技术评审；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p>
2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p>评审细则：本项目采用两阶段评标。</p> <p>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案规定的商务技术（设计方案、商务标）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取前11名；投标人为12-15个的，取前9名；投标人为9-11个（含）的，取前7名；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p> <p>第二阶段进行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方案规定的报价（投标报价、报价合理性）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最少的5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详见评标方案。</p>

3	竞争性判断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竞争性判断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 5 名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 5 名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p> <p>竞争性判断依据：具备≥ 2家设计方案文件评审合格（得分70%（含）以上）的有效投标文件，即认为具有竞争性。</p>
---	-------	---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

当进入某一阶段（评审因素）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文件均应进入下一评审阶段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详细评审因素：

第一阶段：

（1）技术标评审内容（定量评审）（暗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54分)	管线物探方案和现状资料调查（9分）	1) 管线物探方案包括管线探测内容、探测流程、探测要求、探测方法等，地下管线测量、管线数据处理与建库，管线成果编绘；（3分） 2) 调查现状道路和起终点相交道路上管线，应包含雨水、污水、给水、燃气、电力和综合信息平面布置图纸；（3分） 3) 调查现状220kV电力隧道资料，应包含电力隧道平纵断面等。（3分）
	道路勘察方案（6分）	本工程的勘察大纲、勘察内容、勘察孔位布置图、主要工作内容等。（6分）
	道路沿线地块衔接（4分）	调查本工程道路边泰康养老地块各市政管线接入点，应包括泰康养老地块总图布置、室外道路、室外市政管线设计以及与本工程的衔接。（4分）
	道路、交通方案设计（8分）	1) 钱荣路等重点周边道路现状介绍，包括道路断面、交通现状分析；（4分） 2) 本工程道路、交通方案设计，包括道路平面、横断面、纵断面、路灯、交通合杆设计图等。（4分）
	市政管线规划、管线综合方案、排水工程方案设计（12分）	1) 市政管线规划：项目所在区域雨水、污水、给水、燃气、电力和综合信息等市政管线规划布置图；（4分） 2) 管线综合方案设计：包括管线综合平面设计、节点平衡及设计说明；（4分） 3) 排水方案设计：包括雨水和污水设计说明、平面设计和纵断面设计。（4分）
	海绵城市设计（6分）	本工程海绵城市设计方案，包括海绵城市分区、设计计算、海绵设施选择、海绵设施布局与规模、海绵城市建设目标校对与反馈等。（6分）
	设计概算总表及技术经济指标（3分）	估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3分）

质量控制、成本控制、设计进度保证措施（3分）	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法及设计成本优化措施；对设计质量的管理和保证措施及设计进度保证措施。（3分）
本项目设计特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3分）	总结本工程设计特点、难点及对策措施。（3分）
<p>注：（1）设计方案评审时，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项满分的70%。由各评委单独打分，所有评委总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得分和一个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设计方案的最终得分。</p> <p>（2）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技术标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2）商务标评审内容（定量评审）：

业绩评分标准(8分)	企业类似业绩(4分)	企业类似业绩(4分)：投标人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承担过道路设计或道路勘察设计项目（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80万元）的，有1个得2分，最高得4分。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4分)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4分)：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承担过道路设计或道路勘察设计项目（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80万元）的，有1个得2分，最高得4分。
	备注	注：上述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或勘察设计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上述材料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诚信信息库中的信息为准。业绩金额以合同注明为准，日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项目负责人的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或合同中所注为准，如未注明项目负责人信息，则另需提供该业绩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书面证明,或合同备案表,或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信息表)。同一业绩在“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中，不重复计分。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项目组人员专业 配套（13分）	<p>项目负责人（1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执业证书及道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p> <p>除项目负责人外的项目组人员配置（12分）</p> <p>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齐全（5分）</p>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专业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应包含勘察、测量、道路、管线（给排水）、造价相关专业负责人及设计人员，项目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总数不少于10人，满足要求得满分5分，少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p> <p>2) 专业负责人（7分）</p> <p>①勘察或测量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p> <p>②道路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执业资格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③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资格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④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注、①以上人员不可兼任，提供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表、职称证书、注册执业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12月-2025年2月投标人为其缴社保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关系证明）。提供上述资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②2018年 7月 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p> <p>③如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设计单位）的人员配置（除勘察、测量专业负责人及设计人员外）计算得分。</p> <p>④若职称证上未注明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经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只须提供其中一种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以证明其专业，否则不得分。</p>
企业信用 考核结果 （12分）		<p>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3号）和《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 1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科〔2018〕91号）要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在勘察设计招标时，实行综合评估法，包含投标人信用、业绩、设计方案、投标报价和其他评分因素(如有)等五个因素。其中，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即取值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勘察设计招标时，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如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信</p>

	用考核分计算。本项目取设计类信用分
--	-------------------

注：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

(1) 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定性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办法
投标报价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p>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 \leq$有效投标文件< 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A）。</p> <p>评标基准价=A。</p> <p>进入经济评审环节的投标人≥ 5名时，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前5名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注：</p> <p>（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3）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进入经济评审环节且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5家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相关参考表式及评审因素设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商务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总分	排名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标段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要求

1.2.1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业绩、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投标人评价、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项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项报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但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5) 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设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10)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23)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24)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2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28)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29)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3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3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32)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投标函）。

2.3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评审顺序第一阶段先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第二阶段评审经济文件（仅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

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规定数量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2.5.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采用“评定分离”制，按照锡建发〔2022〕30号《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改革意见（试行）》执行。）、锡建发〔2022〕30号《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改革意见（试行）》执行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进入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并在定标过程中同步录音录像，音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及时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1、定标委员会组建

1.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1.2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1.3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定标因素

2.1定标因素及要求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2.2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的定标因素如下：

（1）**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N=5）

（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N=5）

（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证明材料为准；（N=5）

（4）**“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记录情况**；N=5

（5）**投标人的技术标（设计方案）文件**。（N=5）

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1) 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小的优于绝对值大的，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则评标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优先；

(2) 综合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综合得分及技术咨询建议，综合评价高的优于评价低的；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配备情况进行比较，项目管理机构综合实力高的优于综合实力低的；

(4)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记录情况：以定标当天在“信用中国”（仅指严重失信栏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仅指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栏的)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记录为准。没有失信行为的得N票，有失信行为的得0票。

(5) 投标人的设计文件的设计范围、深度及设计质量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设计范围、深度及设计质量评价低的企业。

3、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宜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N一般不超过5，排名N以后的得0票，假设有A、B、C、D、E共5家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若认为A为最优，B、C并列第二优，D为第三优，E为第四优，则此项定标因素的各单位得票数情况为：A得5票，B、C均得4票，D得2票，E得1票，依此类推)，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1分，未被选定的得0分，得分高者居前。再次票决时，得票数相同的单位，价低者更优；得票数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名。**

4、确定中标人

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人员、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

4.2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5、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

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得票以及总数、投标人依据各类定标因素提交的材料、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9、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0、特殊情况的考虑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重新组织定标活动、确定中标候选人。当所有定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票数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1	投标单位2	投标单位3	投标单位4	投标单位5
定标委员会成员A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定标委员会成员B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定标委员会成员C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3.1 勘察工作，包含相应地质地勘（含初勘、详勘）、物探、地形修测

3.2 方案设计文件，包含估算

3.3 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包含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的所有调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等

3.4 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包含概算。

3.5 施工图文件编制。

3.6 在发包人向规划、方案的报批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报审过程中，配合发包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报审所需的专业图纸及相关报审资料，并配合发包人完成各项政府意见征询、报审及报批工作。

3.7 报批报建报审的图纸及文件需配合加盖相关公章及出图章等。

3.8 在后续招标过程中，配合发包人进行招标答疑、疑问卷回复等相关工作。

3.9 施工期间设计服务及其他后续服务，以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事宜等。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工可报告编制费固定总价、勘察费固定总价，设计费固定费率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工可报告编制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勘察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设计固定费率为： % （固定费率=签约合同价（不含勘察费、工可报告编制费）/建安费暂按 4228.37万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副本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贰份、副本 / 份，设计人执正本贰份、副本壹份，见证方执副本壹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见证单位（盖章）：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代表或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设计变更指令等资料。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

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以及江苏省、无锡市现行的相关管理条例、规定。当对

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江苏省、无锡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

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适用于勘察设计、施工期间的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如国家标准为强制性标准，其他级别的标准不能与国家标准相抵触；在地方标准与国家标准不冲突情况下，以上标准以较高标准为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_____ / 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参建各方工作关系，收发相关文件，对设计进度、质量、设计变更等环节进行控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3.1.3.1 限额设计：设计人按照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及投资估算进行设计工作，各专业在保证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根据限定的额度进行方案筛选和设计，并且严格控制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不合理变更，按照批准的概算控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总预算不得超过批准概算的建安费。

3.1.3.2 设计人根据本工程需要提出的测量要求和地质勘察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申请。

3.1.3.3 设计人应根据实际需求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结构，以利于勘察设计自身的技术进步和提高建设项目的技术含量，避免勘察设计工作技术保守或片面追求产值，提高建设项目的投资效益，防止降低结构安全度影响工程质量。

3.1.3.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应得到发包人及相关审批部门认可、审批通过，合同备案费用（如有）及专家评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3.1.3.5 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3.1.3.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3.1.3.7 设计人对影响建设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工艺、结构、方案等应事先与发包人协商。

3.1.3.8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设计人应予以配合。设计人员的差旅费等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3.1.3.9 在设计过程中，因设计条件或发包人要求造成的设计变更，设计人应本着确保质量、力求节约的原则进行设计变更，变更方案需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正式做出。由于设计变更导致的设计修改或调整，属于设计人在本合同内容之内的工作服务，设计人应积极组织实施，服务费用不另行计算。

3.1.3.10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成果所涉及由设计人享有完全、独立的知识产权，随设计成果交付而一并转移给发包人，且承诺不会被任何第三方向发包人主张权利。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次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扣罚设计费总额 5% 作为违约金，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经发包人提出后 30 日内

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设计人应向发包人退回已支付的设计费并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15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通用条款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设计人应向发包人退回已支付的设计费并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后后 3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扣罚设计费总额的 3%作为违约金；若发包人扣罚违约金后，设计人仍然拒绝更换的，视为设计人拒绝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设计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退回已支付的设计费并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3.4.1.1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设计人不得将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其余须经发包人同意。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部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采取专业分包设计的内容，专业分包应具备相应的专项设计资质并且必须得到委托人的书面同意，专项设计不得分包给施工单位完成，专业分包设计任务书需经委托人审定，出图时设计人应在专业分包图纸上盖章，并负责编制专业工程招标和有关审查所需的资料。设计人负责分包设计工作的计划安排、技术协调、统筹与管理。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以发包人书面要求为准，不少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类似业绩。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按通用条款。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按《联合体协议书》约定。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规划要求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及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设计资料的内容、深度和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和建设部现行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规程中规定的要求，并应对提交的设计资料的负责。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以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首日为准）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按照行政审批局批复的概算进行设计，若发生超概算情况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供优化方案。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应与各设计阶段的要求相一致。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国家规定的使用年限及本工程实际需要。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不含当日）3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各主要单项设计工作。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设计人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的14天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14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勘察报告及方案设计文本书面4份，初步设计报告和施工图设计图纸各8份。（所有相关部门的报审图纸（按要求折叠成A4规格）另行无偿提供且并按发包人要求将图纸按时送至指定位位置）。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3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由发包人确定并通知设计人。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形式：工可报告编制、勘察固定总价，设计固定费率

1) 工可报告编制费：固定总价

①风险范围：因市场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可能引起工可报告编制费用的变化，设计人在报价、

签订合同时已经予以充分考虑，不再因此调整工可报告编制费。

②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设计人自行预估并同意承担风险，风险费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中，

不再另行明确。

1) 勘察费：固定总价

①风险范围：因市场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可能引起工程勘察、测量费用的变化，勘察人在报价、签订合同时已经予以充分考虑，不再因此调整勘察费。

②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勘察人自行预估并同意承担风险，风险费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明确。

2) 设计费固定费率为： ___ % (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固定费率=签约合同价 (不含勘察费、工可报告编制费) / 建安费暂按 4228.37 万元；

施工招标控制价明确后进行合同价调整。合同调整价=中标固定费率*施工建安费招标控制价。

上述合同价格为承包人完成本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利润及税费等。若发生人工、物价、采购成本波动等事项，合同价款不做调整。但承包人在本合同项的义务，如质量保证、人力保证等不因成本波动而发生影响或减免责任。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 / _____ 或预付款的比例： 签约合同价款的1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签订合同后，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4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 。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发包人依法规定行使 。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设计人承担，且已包含在本合同合同总价中。如设计成果中含有施工阶段必须采用的具有专利、专有技术的原材料、设备等内容的必须单列清单，并详细说明必须使用的原因。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本合同设计费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如发包人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则按实际损失为准。

14.2.2 勘察设计人逾期交付文件的违约约定：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2000 元/天。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设上限。逾期交付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本合同设计费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如发包人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则按实际损失为准。

勘察人逾期交付工程勘察文件的违约金：每拖延一天的赔偿金额为 2000 元。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误的除外。

勘察人逾期交付工程勘察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误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勘察金额的 3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无上限。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扣除合同金额的 10%的违约金。

14.2.5 本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扣除合同金额的 50%的违约金

14.2.6 设计人对设计内容中必须使用具有专利的原材料、设备、技术等内容的须单列清单并说明必须使用的原因。若未单列清单、未说明必须使用的原因，则视为违约，须承担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若对发包人造成损失，应赔偿损失。

14.2.7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未达到约定的奖项的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90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当勘察设计单位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或差、错、漏等勘察设计原因引起的变更总额超出施工合同总额的 3%时，每增加 1%，扣减设计单位勘察设计费的 3%。

18.2 当勘察设计单位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责任事故的，相应的考核项目需扣分之外，还要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中心按照有关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19. 结算

19.1 固定总价合同结算：工可报告编制费、勘察费为固定总价结算。

19.2 固定费率合同结算：设计费结算价款=中标固定费率*施工建安费招标控制价-违约金。

20. 付款方式

(1) 工可报告编制费、勘察费：工可报告通过审查、提交勘察成果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付至合同价的 70%，余款项目竣工验收后付清。

(2) 设计费：采用固定费率结算，施工招标控制价明确后进行合同价调整。签约后付合同价（不含工可报告编制费、勘察费）的 10%，施工图通过审查并交付后付至合同调整价的 7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廉政建设协议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地质勘察、物探、测量、地形图修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各阶段过程报建出图及评审配合、包含项目主体及所有专项工程的设计、招标配合工作、施工现场配合工作及后续服务等。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贾巷地块周边规划道路（规划梅园西路、规划梅茶路）新建项目的工程勘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全套方案设计、全套初步设计、全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五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一）勘察

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地勘、市政管网物探、地形修测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等，并配合其他相关单位的服务等内容。

（二）设计

1. 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

设计人依据本项目立项批复的相关要求及《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 年版）完成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方案（需满足大数据局相关要求）编制、配合报批和评审，直至获得上级主管部门的最终批复。

2. 方案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方案设计（含估算），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完成项目道路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包含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项目报告所需的所有调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等。

（5）协调各专业顾问公司（如有时）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

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3. 初步设计阶段：

设计人依据本项目工可批复的相关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工作（包含道路工程、交叉工程、管线工程、交通工程、景观和施工期间交通组织设计等工程的初步设计、概算编制），配合报批和评审，直至获得上级主管部门的最终批复。

4. 施工图设计阶段：

（1）依据本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相关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作，包含道路、管线[管线综合、雨水管、污水管、新建电力排管（不含电力迁改）]、照明、交通、海绵及绿化工程、管综叠图、初步设计及概算第三方评审、以及可能发生的审查会及相应服务等工作；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5. 施工配合阶段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贾巷地块周边规划道路（规划梅园西路、规划梅茶路）新建项目示意图	1		
2	发包人要求即勘察设计任务书	1		
3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4		
2	地质勘察成果文件	4		
3	方案设计文件及估算	4		
4	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	4		
5	施工图设计文件	4		

特别约定:

1. 图纸交付地点: 设计人工作地 (或采购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 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2. 如采购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 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勘察、测量专业负责人				
道路专业负责人				
排水专业负责人				
造价专业负责人				
...				
...				

附件5:

廉政建设协议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施工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在无锡市滨湖区监察机构的指导下,特订立本廉政建设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工程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建筑施工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相关责任人和从事该建设工程的项目部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收受乙方和相关单位赠送的贵重物品。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工程合同约定,向乙方和相关单位要求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组织的宴请、洗浴、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六)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与本人的配偶、子女、亲属等相关的单位从事项目工程的施工分包、设备材料采购、劳务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责任

乙方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建筑生产安全的强制性标准、规范和建筑法规，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认真履行施工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暗示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工程合同约定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安排宴请、洗浴、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六）乙方有责任管理、监督和督促所辖人员执行上述规定。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责任者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责任者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相应金额的1-5倍罚款。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合法分包的，乙方有责任要求分包单位严格遵守本协议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规定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五、甲方设立廉政建设举报箱，并按程序受理投诉。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甲方核查违规事实。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全部结算完毕时止。

本协议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

贾巷地块周边规划道路（规划梅园西路、规划梅茶路）新建项目

2、建设地点

位于滨湖区荣巷街道泰康养老院地块周边

3、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其中梅茶路（梅园西路—丁巷路）呈东西走向，东起丁巷路，西至梅园西路，全长约 279m，道路红线宽 30m，为城市次干路；梅园西路整体呈南北走向，北起梅茶路，南至桩号 K0+503，全长约 503m，道路红线宽 15m，为城市支路。梅园西路再向南存在一条现状老路，老路宽度约 3m 左右，老路破损严重，路况较差，本次考虑将该段老路整体翻挖新建，新建道路宽度 5m，纳入本工程实施范围。

共有 2 个交叉口，分别为梅茶路-梅园西路交叉口、梅茶路-丁巷路交叉口，均按信号灯控制，其中梅茶路-丁巷路交叉口交通智能化设施已实施，现状交通智能化设备保留利用。

梅茶路随道路共新铺设 5 种地下管线，分别为：雨水管 2 根(d600)；污水管 1 根(DN500)；给水管 1 根（DN500）；电力管一路（5x3 孔）；通信管一路（4x3 孔）。

梅园西路随道路共新铺设 5 种地下管线，分别为：雨水管 1 根(d600)；污水管 1 根(DN400)；给水管 1 根（DN300）；电力管一路（5x3 孔）；通信管一路（4x2 孔）。

照明、交通安全设施、智能化设施、景观绿化和海绵城市建设工程随本工程同步建设。

二、设计依据

本次设计遵循的标准、规范、规程如下：

- (1) 国颁《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
- (2)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版）；
- (3)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55011-2021）；
- (4)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 2016年版）；
- (5)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 (6)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
- (7)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
- (8)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 152-2010）；
- (9)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10)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11)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 55009-2021）；
- (12)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 50217-2018）；
- (13)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 (14)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15)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1/3-2009）；
- (16)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2022）
- (17) 《道路交通信号灯》（GB-14887-2011）；
- (18)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 14886-2016）；
- (19) 《道路交通标志及支撑件》（GB/T 23827-2021）；
- (20)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安装规范》（GA/T489-2016）；
- (21)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术语》（GB/T31418-2015）；
- (22)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25280-2016）；
- (23) 国颁《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036-2015）；
- (24)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 2016年版）；

- (25)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 (26)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27)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28)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 11-2011）；
- (29) 《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CJJ 166-2011 2019 年版）；
- (30)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 (31) 《无锡市道路品质提升细则（2021）版》；

(32) 关于印发《无锡市美丽街区实施导则（试行）》的通知（锡建设〔2020〕24 号）及《无锡市美丽街区实施导则（试行）》

(33) 关于印发《无锡市城市道路品质提升导则（试行）》的通知（锡建设〔2020〕25 号）及《无锡市城市道路品质提升导则（试行）》

其他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

三、内容范围

设计阶段及内容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测量、物探、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其他相关服务。设计包括以下内容：

- 1、道路工程：平面、纵断面、横断面、交叉口、路基路面结构、无障碍设计等。
- 2、交通工程：标志、标线及智能设施设计。
- 3、管线工程：管线综合设计及具体实施的各单项管线设计，包括管线综合平衡设计、雨水、污水、电力排管单项施工图设计。
- 4、海绵城市专项设计。

四、技术经济

1、造价指标

贾巷地块周边规划道路（规划梅园西路、规划梅茶路）项目总投资 7470.66 万元。

2、工程费用控制要求

(1) 方案设计：设计方应认真核对项目场地及周边情况、控制性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上位规划的要求、项目的选址及要点要求，充分考虑项目实施的风险因素，分析给出合理的限额指标建议（含各子项指标值），提出影响造价的风险因素及相应控制建议。

(2) 初步设计阶段：根据已分解的各专业限额指标，各专业设计人员严格控制材料的品种、规格、工程量；设计深度同时应达到概算编制要求，确保初步设计限额的可实施性。

五、技术服务与配合

1、本次招标设计费包含本合同项下设计工作的一切费用，包括效果图制作费、差旅费、加班费、会务费、专家费、报建配合费、设计人聘请的其他顾问或者专家的顾问费、现场代表费用（如有）、晒图、报建图制图费用。

2、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并按评审审查意见修改，按规定时间及份数向建设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并负责设计与各设计阶段过程中的技术与配合服务（含各阶段的报批、报建、招标等配合工作）。

3、协助甲方考察材料供应单位，并向甲方提出相关建议。

4、协助甲方解决项目出现的各类技术性问题。

六、设计成果交付

1、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确保设计成果通过相关审查。

2、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内容要求及时间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4	满足规范要求	
2	地质工程勘察文本	4	满足规范要求	
3	物探资料	1	满足规范要求	

4	实测地形图	1	CAD 文件	
5	报规方案文本	4	满足规划局要求	
6	初步设计图纸及文本	8	满足规范要求	
7	初步设计概算文本	4	满足规范要求	
8	施工图设计图纸及文本	8	满足规范要求	
9	所有成果电子文件	1	满足规范要求	

七、其他

在项目方案设计过程中，需积极与规划部门进行沟通协调，摸清全线的路网规划、地块划分等各细节，并进行了沿线各相交道路资料收集，地下管线资料收集等工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函（商务）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投标担保
- 六、投标人设计业绩（如有）
- 七、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技术文件封面
- 十、技术标（设计文件）（暗标）
- 十、经济标封面
- 十一、投标函（报价）
- 十二、设计费用清单（格式）
- 附件：投标诚信承诺书

一、投标函（商务）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2、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3、如果我方中标，保证总勘察设计周期为_____ 日历天完成。

4、我方确保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_____。

5、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执业资格：_____，证号：_____。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它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
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7. 其它：_____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五、投标担保

详见《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险）办理指南》。

六、投标人设计业绩（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开竣工日期	建筑面积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	建筑类型

注：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二)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按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2021年度-2023年度财务报表扫描件。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开竣工日期	建筑面积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	建筑类型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

(五)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筑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扫描件。

九、技术文件封面

贾巷地块周边规划道路（规划梅园西路、规划梅茶路）新建项目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

技术标：设计文件

十、技术标（设计文件）（暗标）

设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见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内容。

十一、经济标封面

贾巷地块周边规划道路（规划梅园西路、规划梅茶路）
新建项目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年__月__日

十二、投标函（报价）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的投标
报价为：勘察设计费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按合同约定
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一切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勘察设计费用清单（格式）

单位：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元	
2	勘察费		元	
3	设计费		金额： 元 费率： %	
	总报价		元	

备注：投标人可对项目清单中认为需要增加的内容自行增加并报价，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

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

（1）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